

市场监管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现双方就市场监管法律顾问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担任甲方市场监管法律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1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1.2 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查甲方对外签订各类经济合同并出具审理法律意见书。

1.3 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提出合法性审核专家意见。参与合同文本论证。

1.4 参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研究会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协助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

1.6 参与特定执法事项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1.7 参与重大、疑难、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1.9 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1.10 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日常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1.11 解答相关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12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2 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3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2.4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市场监管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

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3.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2 乙方有权组织、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4.3 乙方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4.4 乙方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2 合同期内工作测算量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是否改革，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5.2.1 工作测算量方式一：2021年内行政复议体制未改革。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由甲方进行任务交办，超出工作测算量部分不另行计酬。合同期内工作测算量：协助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

件约为 400 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约为 60 件，审查经济合同约 60 件，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约为 300 件，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乙方承担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最低工作量不得低于工作测算量的 80%。

5.2.2 工作测算量方式二：2021 年行政复议体制发生改革。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由甲方进行任务交办，超出工作测算量部分不另行计酬。合同期内工作测算量：协助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以实际发生为准，审查经济合同约 60 件，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约为 300 件，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每个工作日委派 2 名工作人员在指定办公地点值班，并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工作制度及具体工作要求，办理时限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结并提交，接受甲方考核。

5.3.1 乙方委派的值班人员需取得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法律团队及驻点值班人员名单（见附件 1）。

5.3.2 乙方委派的值班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原则上 6 个月内不得更换值班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在更换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3.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

日起，7日内更换值班人员。

5.4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办理时限保质保量地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的需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对其负责。

5.5 乙方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6 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5.7 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5.8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道德的行为。

5.9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保密规范

6.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保密协议》（见附件2）等相关规定，对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聘任期限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2 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八条 相关费用

8.1 根据2021年行政复议体制是否改革，确定两种付款方式之一：

8.1.1 付款方式一（2021年内行政复议体制未改革）

8.1.1.1 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费115万元。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首付款，2021年7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若截止至2021年12月1日，乙方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任务量未达到测算工作量的70%，则乙方应在2021年12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认可的形式），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1.1.2 合同期内若乙方承担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任务量未达到测算工作量的 80%，不足部分甲方扣减乙方相应费用，审理及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扣减 1800 元，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每件扣减 3800 元。

8.1.2 付款方式二（2021 年内行政复议体制发生改革）

8.1.2.1 乙方合同期内信息公开事项服务费 10 万元。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首付款。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前，实行包月计费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基本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 7.6% / 月计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实行计件取筹方式，基础服务费 8300 元/月，行政复议 1800 元/件，行政诉讼 3800 元/件。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前六个月服务费（除去首付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115 万元。

8.2 在服务期内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如服务时长不足六个月，需向甲方返还所获全部报酬；如服务时长已满六个月，需向甲方返还所获全部报酬的一半。

第九条 考核

9.1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述职，并进行自评，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

工作的情况。

9.2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2.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义务的；

10.2.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0.2.3 不符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10.2.4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10.2.5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10.2.6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

10.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10.3.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

10.4 本合同因 10.2 与 10.3 情形解除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工作报酬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11.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

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一律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13.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规则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服务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团队及驻点值班人员确认单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负责工作	联系电话
1	周勤华	律师	团队总负责人	13911975081
2	范世汶	律师	团队主要负责人	18810514542
3	薛起堂	律师	合伙人律师	18800175565
4	孟德丰	律师	合伙人律师	18810767910
5	柳士杰	律师	合伙人律师	13220201832
6	王跃胜	律师	合伙人律师	13917911553
7	冉德志	律师	坐班律师	17863118283
8	马春波	律师	坐班律师	18810698382
9	吴锋	律师	高级顾问	18380538602
10	张奖励	律师	主办律师	18735125392
11	代晓	律师	主办律师	18810514542
12	陈江红	律师	主办律师	17863118283
13	路焜	律师	主办律师	18810514542
14	娄仁丹	律师	主办律师	18800175565
15	王银环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8810767910
16	徐梦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3220201832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负责工作	联系电话
17	胡晨燕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3917911553
-18	孙少玮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7863118283
19	马慧颖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8810698382
20	张文锦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8735125392
21	方飞飞	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	18801259620

附件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顾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甲方市场监管法律顾问。现双方就保密事宜，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第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给第三人保管和使用。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维护其于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秘密信息，不得将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正式文本带离办公地点。

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立即将自己所持有的甲方所有的秘密信息移交甲方指定人员，并办妥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委派到乙方值班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因乙方未遵守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基本顾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并可视情况解除其聘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处负责解释。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31日

